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326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 1 页 共 88 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326

项目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质谱仪	食品检验检测设备1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 1 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6日至2026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安康高新区华泰路6号

联系方式：0915-3210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详见招标文件。
3	**最高限价**	3,6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	**质保期**	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按其中较长的期限执行。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8	**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无。
9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00（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0	**投标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6	***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	1.投标方式 1.1 本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1.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电子化操作流程 2.1 投标信息填写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投标信息后提交，可打印投标回执单，表示系统投标成功。 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未完成网上投标信息填写提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

		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 电子招标文件查看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1.06)最新版本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4.2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2.5.3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

		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 文件操作，由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签到与解密 2.6.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在今日开标项目内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6.2 开标签到：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无需再次签到，技术热线支持：4009280095。 2.6.3 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及时签到、未使用正确浏览器登录、未配置 CA 锁、未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招标结束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且应加盖本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内容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2）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投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随时注意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任何已登记且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注意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查看，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9.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

2.投标文件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定费、培训费、所有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3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高出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3.7 知识产权

a)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b)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c)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d)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投标保证金：无。

16、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9.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9.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9.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0.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0.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投标文件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7）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8）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验收条件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9）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现的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4.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

55443d.html。

24.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解密完成后，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由采购人审查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无法解密、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5、评标

25.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7.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程。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8、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0、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30.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3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5）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拒绝商业贿赂

33.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4、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所需数量(台/套)	主要配置	备注
1-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三重四极杆质谱系统1套（包括质谱主机1台、独立的ESI源1台、APC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1台、分子涡轮泵1套）；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仪1套（包括高压二元梯度泵1台、自动进样器1台、柱温箱1台）；数据库1套；专用氮气发生器1套；高纯氮气及钢瓶减压阀1套；UPS不间断电源1台；隔离变压器1台；常用耗材配置1套；电脑、打印机各1套	核心产品
1-2	冷冻离心机	1	主机1台；角转子3套	
1-3	电子天平	2	主机2台；标准配置2套	
1-4	霉菌培养箱	2	主机2台；标准配置2套	
1-5	漩涡混合器	1	主机1台，试管垫片及夹具座各1套	

（二）技术参数

1-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

1.仪器工作条件及总体要求：

1.1 电力要求：（220±10%）V；

1.2 工作温度：（15-30）℃；

1.3 相对湿度：＜80%RH；

1.4 应用范围：动植物源性食品等各类基质中痕量/超痕量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有机污染物靶向筛查及定量确证，可实现复杂基质微量、痕量目标物准确定性定量；可开展药物有关杂质、基因毒性杂质检测、药代动力学、药物分布、靶向蛋白多肽定量与靶向代谢组学研究，重点面向动物源性食品兽药残留、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与真菌毒素、普通食品及保健食品中违禁添加药物的高通量筛查、定性定量分析；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必须使用同一软件工作站控制。

2.技术参数要求：

2.1 超高压液相色谱

2.1.1 **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

2.1.1.1 流速精密度：≤0.07%RSD；

2.1.1.2 流速范围：0.001～5.0mL/min，0.001mL/min 为增量；

2.1.1.3 流速准确性：±1.0%；

2.1.1.4 仪器最高耐压：≥15000Psi；

2.1.1.5 梯度混合精度：≤0.15% RSD；

2.1.1.6 交叉污染：≤0.002% 。

2.1.2 **自动进样器**

2.1.2.1 进样范围：0.5μL～20μL；

▲2.1.2.2 样品位：≥130 位 1.5ml 样品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硬件技术性能图片予以佐证）

2.1.2.3 控温范围：4～40℃，具有样品控温功能；

2.1.2.4 进样精度：≤1.0%；

2.1.3 **柱温箱**

2.1.3.1 柱温范围：室温下 10℃～100℃；

2.1.3.2 温度控制精度：±0.1℃。

2.2 串联质谱部分

2.2.1 质量数范围：不窄于 5～2000 amu；

▲2.2.2 扫描速度：≥11000amu/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2.3 质量准确度：＜0.01%amu(全质量数范围)；

2.2.4 质量稳定性：±0.1amu/24hr；

2.2.5 ESI+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RM 分析测量 m/z 609＞195，S/N＞4500000:1；

▲2.2.6 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S/N＞4500000: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数据予以佐证）

★2.2.7 离子源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5ms，一次进样完成正、负离子的同时定量分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2.8 定量线性范围：≥六个数量级；

★2.2.9 配有各自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以及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并且在不破坏真空的条件下可快速切换离子源；

▲2.2.10 ESI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5μL/min-2.8ml/min，无需分流；大气压化学源离子源流量范围：200μL/min-2.8ml/min，无需分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2.11 离子源内要求有至少两路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气温度≥70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予以佐证）

2.2.12 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可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

▲2.2.13 离子源采用锥孔结构，而非毛细管或离子传输管结构设计，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抗污染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硬件技术性能图片予以佐证）

▲2.2.14 质量分析器：采用陶瓷镀金，而非金属材质四级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硬件技术性能图片予以佐证）

★2.2.15 碰撞池硬件采用弯曲式结构设计，离子碎片可以一次性偏转 180°，降低背景噪声、抑制中性碎片干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硬件技术性能图片予以佐证）

2.2.16 检测器：高性能电子倍增器；

★2.2.17 只采用氮气一种气体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安装准备条件予以佐证）

2.2.18 真空系统：高真空无油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2.19 扫描功能：实现三重四极杆的扫描功能，至少包括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重离子监控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窗口可以同时完成至少 500 对 MRM 的定量分析并且同时得到 MS/MS 全扫描质谱图进一步完成库检索；

2.2.20 最高分辨率：分辨率≥10000(扫描速度为 50amu/s 时)；

▲2.2.21 一针进样分析，采用 APCI 电离源对双酚 S（BPS）进行检测，双酚 S（BPS）：在浓度为 0.0025μg/L、进样体积为 5μL 条件下，信噪比（S/N）>10；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CV）≤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数据予以佐证）

2.3 工作站

2.3.1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2.3.2 专用高通量数据处理平台；

2.3.3 可生成 PDF 报告，供 LIMS 系统抓取。

2.4 其他

2.4.1 配备 MRM 离子对数据库：包含 3000 种以上正离子模式化合物、1200 种以上负离子模式化合物。数据库信息完善，包含化合物 CAS 号、分子式、MRM 离子对参数、中英文名称、加和方式、源内裂解信息以及正/负离子模式等关键信息。涵盖农药、兽药、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迁移物、治疗药物、天然产物、毒物及环境污染物等多个类别。数据库支持直接调用，能快速导入化合物参数生成检测方法，适用于日常检测与风险评估等多种应用场景，并终身免费更新；

▲2.4.2 草甘膦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实验：按照 GB 23200.122-2026 规定的色谱条件进行分析（色谱柱、流动相与标准要求一致）。草甘膦柱上进样 1pg，无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式计算：信噪比（S/N）大于 10，且连续进样至少 8 针的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小于 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数据予以佐证）

▲2.4.3 萘乙酸、调环酸、14-羟基芸苔素甾醇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实验：按照 2025 版《中国药典》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量测定法中第一法给出的流动相条件和离子对。对萘乙酸、调环酸在柱上进样量为 5pg 和 14-羟基芸苔素甾醇柱上进样量为 2.5pg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无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式计算：萘乙酸、调环酸、14-羟基芸苔素甾醇目标峰信噪比（S/N）大于 10。此外，在以上柱上进样量（萘乙酸、调环酸 5pg，14-羟基芸苔素甾醇 2.5 pg）的条件下连续进样至少 8 针，以上 3 个化合物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小于 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数据予以佐证）

▲2.4.4 超痕量检测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PFAS 化合物）：在柱上进样量为 2.5fg 的条件下，对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进行检测，采用多反应监测（MRM）模式，离子对为母离子为 m/z 395，子离子为 m/z 85。结果表明，无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法计算：目标峰信噪比（S/N）大于 30。此外，在 2.5fg 柱上进样条件下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相对标

准偏差（RSD）小于 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谱图数据予以佐证）

▲2.4.5 一针进样能同时检测农药不少于 750 种，农药种类至少包括 GB 23200.121-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涉及的使用液相色谱－质谱技术检测的全部农药。（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完善的实验方法包）

3.配置要求：

3.1 串联质谱主机 1 台；

3.2 独立的 ESI 源 1 套；

3.3 独立的 APCI 源 1 套；

3.4 分子涡轮泵 1 套

3.5 工作站（Core Ultra 5 及以上处理器，≥32GB 内存，≥2TB 硬盘，DVD-RW 驱动器，液晶显示器，64 位正版操作系统）1 套；

3.6 二元高压色谱泵 1 台；

3.7 自动进样器 1 台；

3.8 柱温箱 1 台；

3.9 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台；

3.10 溶剂瓶托盘（含溶剂瓶及管线） 1 套；

3.11A4 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1 台；

3.12 专用氮气发生器（含管路和安装组件等）制气≥35L/min，纯度≥99.5% 1 套；

3.13 高纯氮气及钢瓶减压阀 1 套；

3.14 仪器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3.15 安装调谐标样 1 套；

3.16 UPS 不间断电源（10KVA，延时 1 小时）1 台；

3.17 隔离变压器（10KVA，单相，220～220V）1 台；

3.18 常用消耗品：ESI 喷雾针≥5 根；APCI 喷针≥1 根；原装溶剂瓶≥5 个；机械泵油≥2L；ESI 质谱调谐液≥200mL；超高效、耐高压色谱柱（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配备）≥3 根；自动进样器 2ml 样品瓶（含瓶、盖和垫）≥500 个。

4.技术服务要求：

4.1 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半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5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建立相关常见项目的检测方法；

4.2 提供到厂家免费培训名额 5 名，提供全套培训教材。每半年期、一年期对用户进行阶段性回访，针对用户的实验项目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对用户进行提高性培训支持。

1-2：冷冻离心机

1.工作条件

1.1 输入电压：220V±22V；

1.2 额定频率：50Hz；

1.3 额定输入功率≥5kW。

2.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最高转速：≥22000 r/min，转速精度≤±1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0xg；

▲2.2 最大容量：≥6×500ml；

▲2.3 温控系统：-20℃～+40℃，以1℃递增，温度控制精度±2℃；支持腔体预冷功能；

2.4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1s～99min59s。具有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预约定时启动模式、连续计时模式；

2.5 材质：离心腔采用 316L 或同等耐腐蚀不锈钢；转子、吊篮采用航空级铝合金、钛合金或碳纤维等耐腐蚀材料，并作相应表面防腐处理；

2.6 故障保护要求：具备转子识别、不平衡保护、门锁保护、门盖防压保护、电机过热保护、超速超温保护功能；

2.7 整机噪声：≤65dB(A)；

2.8 产品满足国际安全与性能标准，整机设计使用期限不少于 8 年；

2.9 可设置多级的阶梯离心程序，具有离心程序自动保存及调用功能；

2.10 可配备经 CNAS/CMA 资质实验室检测的动态微生物气密性转子，有效防止气溶胶及液体外泄(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11 10 种升速曲线，11 种减速曲线，同时具备升降速时间的自定义功能。进一步保障离心效果，防止样品二次悬沉。

3. 配置要求:

3.1 离心机主机 1 台；

3.2 6×50ml 角转子加 5ml、15ml 适配器（最高转速≥20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40000xg）1 套；

3.3 24×1.5/2ml 角转子（最高转速≥22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50000xg）1 套；

3.4 10×100ml 角转子（最高转速≥12000r/min，最大相对离心力≥20000xg）1 套。

1-3：电子天平

1. 功能要求：

1.1 内置 9 种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1.2 LCD 混合触摸屏，配有引导式操作向导；

1.3 采用多级数字滤波和补偿技术；

1.4 标配五面玻璃防风罩及防静电底板设计，快速拆卸设计，5 面玻璃徒手可拆，整个风罩可拆；

1.5 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

1.6 金属底座，防腐 PBT 面板材料；

1.7 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可对程序和天平设置进行密码保护；

1.8 具备下称钩设计；

1.9 具有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1.10 具有 USB、RS232 多个接口，即插即用，每个接口配有橡胶塞。

2. 技术指标要求：

2.1 最大称量值：≥220g

2.2 可读性：≤0.1mg

2.3 重复性：≤0.1mg

2.4 线性误差: ≤0.2mg

2.5 典型重复性（5%载荷下）：≤0.08mg

2.6 典型线性偏差:≤0.06mg

2.7 秤盘直径：≥φ90

2.8 校准方式：自动内校

3.配置要求：

3.1 天平主机 1 台

1-4：霉菌培养箱

1.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2 工作环境温度：+5～30℃

1.3 输入功率：≥850W

2.功能要求：

2.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2 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2.3 箱体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

2.4 具有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带定时功能；

2.5 具有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

2.6 具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2.7 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3.技术指标要求：

3.1 控温范围：加湿：15～45℃；无加湿：10～45℃；

3.2 温度分辨率：≤0.1℃；

3.3 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

3.4 温度均匀度：±1.5℃～±2.5℃(测试点为 25℃)；

3.5 控湿范围：60～85%RH；

3.6 湿度偏差：±5～8%RH；

3.7 箱体保温：箱体采用整体发泡保温结构；

3.8 内胆尺寸 W×D×H(mm)：≥600×500×830 ；

3.9 外形尺寸 W×D×H(mm)：≥750×900×1580；

3.10 定时范围：0～5999min。

4. 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载物托架（标配）　≥3 块。

1-5：漩涡混合器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1.2 环境温度：5～40℃

1.3 环境湿度：≤80%

2.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2.1 震荡方式：圆周振荡；

2.2 周转直径: 4mm；

2.3 最大载重(含夹具):2kg；

2.4 工作制式: 100%；

2.5 转速范围: 0～2200 rpm，无级调速；

2.6 转速显示:刻度；

2.7 适于连续操作；

2.8 可选配最大振荡 70 个 1.5ml 离心管夹具。

3.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3.1 多孔振荡器主机 1 台 ；

3.2 夹具座 1 个；

3.3 试管夹具（15ml*32 孔） 1 套 ；

3.4 试管垫片 (50ml*8 孔) 1 个。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交货地点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

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按其中较长的期限执行。

四、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所提供服务的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的培训。。

五、包装、运输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在货物未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所有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事宜。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补足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因此延长交货期。

4.甲方负责提供存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卸货就位。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整体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

2.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安装介质及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应当为

中文。上述资料未提交或者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当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标准的，应当同时提供标准文本。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不得为样机、展示机、翻新机或者二手设备。

七、货物安装和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就位、调试等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场地及既有设施；因安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修复或者赔偿。

2.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派出经甲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及时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及供货前的自检。

3.验收:乙方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检定证书、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乙方交付的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凡属依法实施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交有效的检定证书；属实验室内部质量管理要求需进行安装确认、运行确认、性能确认（3Q验证）的，乙方应当提供验证方案、原始记录与验证报告，验证结论作为验收合格的组成部分，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派出经甲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检查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外观、颜色；核验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检查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并提供培训；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检查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30日历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同弄虚作假。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和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a）本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整体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确认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校准/测试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期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4、乙方的收款信息：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能够持续供应专用耗材与备件。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对出现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此类问题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者授权书。

5.质保期内，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软件的合法性、可用性与数据安全：软件应具备不可关闭的审计追踪功能，用户权限可按角色分级设置，检测数据可完整导出为通用格式且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设置远程锁定、到期停机或者数据回传等限制甲方使用的情形。

十、售后服务

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按其中较长的期限执行。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或者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确定质保期，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等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不高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零部件服务，并保障零部件的持续供应。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

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法定计量检定部门（机构）合格检定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软件安装介质、许可文件、许可期限说明及数据导出说明；

10.本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并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操作规程与日常维护、方法开发与检测条件优化、常见故障判断与排除、数据备份与审计追踪管理等；培训结束后由参训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验收资料。

十三、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检验检测数据、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免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当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及服务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者已取得合法授权，保证所供产品及

服务不会因第三方主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争议。

2.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差额。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修复；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修复，或者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甲方的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经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最终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名称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二、合同内容

1.甲方依据《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向乙方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批（名称、型号、产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 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万元）							

2.交货地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4.售后服务：仪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按其中较长的期限执行。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或者生产厂家承诺的质

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确定质保期，终身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仪器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等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不高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提供维修和零部件服务，并保障零部件的持续供应。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乙方是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应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并为乙方人员购买工伤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购项目总价款即成交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与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一致。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仓储保管费、检定费、培训费、所有手续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合同总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包装、运输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在货物未正式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所有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事宜。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补足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不因此延长交货期。

4.甲方负责提供存货地点，乙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地点并卸货就位。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整体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

2.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安装介质及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应当为中文。上述资料未提交或者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乙方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当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无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标准的，应当同时提供标准文本。

4.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不得为样机、展示机、翻新机或者二手设备。

六、货物安装和验收

1.安装：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就位、调试等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设备安装技术要求，不得损坏甲方场地及既有设施；因安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修复或者赔偿。

2.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派出经甲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及时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整个货物的供应及供货前的自检。

3.验收:乙方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检定证书、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方为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派出经甲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检查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外观、颜色；核验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检查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并提供培训；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检查所有产品的配套技术资料及包装是否完好无损。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30 日历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同弄虚作假。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和验收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a）本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配置、验收清单。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竣工整体验收合格单，并向使用单位提交货物所包含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和程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开箱确认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校准/测试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期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5、乙方的收款信息：

收款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对出现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此类问题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者授权书。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法定计量检定部门（机构）合格检定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本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并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操作规程与日常维护、方法开发与检测条件优化、常见故障判断与排除、数据备份等；培训结束后由参训人员签字确认，作为验收资料。

十一、保密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检验检测数据、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而免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当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及服务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者已取得合法授权，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主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争议。

2.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引发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或者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差额。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修复；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修复，或者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约定执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差额，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及时通知或者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构成及其他条款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者采购补充文件，委托书；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设备项目配置、验收清单；

（5）乙方的承诺、售后服务标准；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全套中文技术资料；

（7）附录，即：技术协议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他文件。

2.通知及送达

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日常联络和沟通，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联系人是，联系电话：；乙方的联系人是，联系电话：。甲乙各方联系人注明的微信、短信、电子信箱等电子地址以及本合同甲乙双方所列地址视为日常联络和工作送达的有效地址。乙方发生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书面通知收到前，甲方视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甲方：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6年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第1批）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盖法人私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十一、产品来源渠道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质量保证
十四、售后服务
十五、培训方案
十六、业绩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8、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付款、交货期、质量、验收、服务及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 地	规格型号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做出实际响应，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否则视为没有响应招标参数，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法人私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控股单位全称）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井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企业财务情况	年				
	年				
	年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一、产品来源渠道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三、质量保证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四、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五、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十六、业绩
（提供项目采购合同扫描件）

.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服务质量保证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法、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保障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40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40 分，标“★”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①依法取得资质

		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注册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批准证书等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制造商官方网站在售型号的技术参数页面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经评审确认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期、质量、验收、服务及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逐项且完全响应的计 3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记 0 分。
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产品来源渠道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资料提供齐全计 3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派送措施等方面；②实施步骤和供货计划表，确保按期交货；③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④交货验收方案等。**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质量保证	3 分	投标人针对产品质量保证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选型说明；②仪器设备使用性能及质量承诺；③提供核心产品全生命周期应用成本分析。**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②故障售后响应解决时间及维修措施；③备品备件储备、软件升级更新；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⑤技术支持服务。**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课程计划表、师资力量等）；②培训内容（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确保培训效果措施等）。** 阐述的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定义：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

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